

证券代码：832474

证券简称：卓越鸿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傅志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7,383,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傅志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吴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

副总经理的职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名傅志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傅志强，男，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至2007年5月，任福建泉州鸿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担任卓越鸿昌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回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的要求。经公司审查，上述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勇	董事	离职	2019年12月3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傅志强	董事	任职	2019年12月3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